

#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校人〔2014〕13号

## 关于扩大示范性二级学院办学自主权的意见

学校有关部门：

经学校批准，法学院、文学与新闻传媒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生命科学与食品工程学院为首批示范性二级学院建设单位（简称示范建设单位，下同）。为促进示范建设单位建设，实现预期目标，本着责权统一的原则，学校决定从2014年起对示范建设单位逐步下放管理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示范建设单位的目标和任务

（一）在转型发展、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改革探索和示范引领作用，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实现相关学科的综合水平在全国新建本科院校中达到前20名，在省属高校中达到前10名。

（二）在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与专业建设等核心指标，示范建设单位应在各二级学院的考核中名列前茅四名。

## 二、下放管理权限的事项

(一) 根据学校教师队伍建设“2511”工程建设目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的教师培训年度计划学校予以认可，其相应的教师培训经费实行单列。同一专业特聘教授的选聘不受一个名额限制。

(二) 支持示范建设单位按照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深化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组建教授委员会，充分履行教授委员会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与学术管理、人才培养等学术事务中的决策职能。教授委员会制定的章程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三) 支持示范建设单位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在学校确定的基本原则下，自行制定分配办法，在经本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赞成票不低于70%）并报学校备案后实施。

(四) 在确保质量和规范的基础上，示范建设单位可自主制定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并报学校备案。

(五) 支持示范建设单位加强科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在学校下达项目数的范围内，示范建设单位审定的科研项目和本科质量工程项目认定为校级项目。

(六) 职称评定中，在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基础上，示范建设单位教授委员会会同学科评议组，可对所涵盖的一级学科制定职称申报条件并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不低于学校考核标准、不超过考核等次比例的基础上，示范建设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教职工年度考核和岗位聘期考核具体办法，自行组织考核，学校对考核结果予以认定。处科级干部的年度和岗位聘期

考核仍按学校的考核办法执行。

(七) 在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基础上，示范建设单位可制定本学院学生的毕业标准和授予学位标准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

(八) 将校级奖学金、校级三好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校级优秀班集体、校级模范班集体的评审权和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的推荐权下放，由示范建设单位按学校确定的评选标准、名额和程序组织评定，学校统一发文表彰。

(九) 将示范建设单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费、学生实习指导费直接划拨给示范建设单位。

(十) 下放经费签批权限。示范建设单位在年度预算内的经费及创收经费开支的终签人为行政主要负责人，学生活动经费和党建经费终签人为党总支主要负责人。

### **三、建立考评与报告制度**

(一) 本着放权与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对示范建设单位实行年度考评制度。考评工作由人事处牵头负责。

(二) 示范建设单位每年末须面向全校发布年度发展和教育质量自评报告。

### **四、其他事项**

(一)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示范建设单位的硬件建设，进一步改善教学科研条件，继续支持示范建设单位主办或承办高水平的学术会议。

(二) 向示范建设单位下放管理权限后，学校职能部门须进一

步强化服务职能，继续承担相应的事务性工作，为示范建设单位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三) 学校对四个示范性二级学院实行动态管理，从 2013 年起，对连续两年年度考核未进入前四的二级学院实行退出机制。

(四) 该通知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完善。

宜宾学院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网发各部门

---

宜宾学院人事处

2014 年 2 月 20 日